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张大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张大玮先生将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大玮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张大玮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环保部工程师、环保部副主任、环保部主任、环保部副经理等职位，现任公司环保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大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台县厚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0 股，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